**附件2**

**面 试 人 员 须 知**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**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**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违者视为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严格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违反规定，破坏面试纪律。

三、**面试开始时间：上午8：00，下午2：00。**面试人员于开考前在工作人员引领下进入候考室，按抽取的考号顺序依次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；**面试开始前10分钟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视为弃权。**

四、面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每个面试人员面试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(候考室引领员除外)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

七、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信工具。如经发现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八、面试人员结束面试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至休息室。待考试结束由主考官公布本场次面试成绩后，与其他考生有秩序地一同离开考点。